

台橡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地點：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108 號地下二樓（富邦國際會議中心）
出席：出席股數為 629,487,420 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65,193,230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825,709,978 股之 76.23%。
列席：江金山董事、余俊彥董事、洪永鎮獨立董事、林進財獨立董事、蔡偉強總經理、王文淵財務處副總經理、蓋華英律師、林宗翰律師及黃柏淑會計師。

主席：王紹堉董事長
記錄：林士和

一、大會報告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已達法定開會數額，主席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106 年度營運概況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4 頁。

(三)106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本公司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以現金方式分派，金額分別為 49,732 千元及 9,558 千元。

(四)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報告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5 至第 16 頁。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造具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提請承認。
說明：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7 至第 38 頁，業經本公司第 15 屆 19 董事會議決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爰依公司法第 230 條第 1 項之規定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決議：照案通過。詳細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29,355,537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619,950,116 權 (含電子投票 256,539,449 權)	98.50%
反對權數 23,414 權 (含電子投票 23,414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9,382,007 權 (含電子投票 8,630,367 權)	1.49%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說明：1、本公司 106 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以下同)7 億 8,479 萬 761 元，加上 106 年度營業結算稅後純益 8 億 7,410 萬 6,500 元，加計確定福利計劃精算利益 242 萬 6,671 元及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8,741 萬 650 元後，本期可供分配盈餘計 15 億 7,391 萬 3,282 元。

2、依本公司章程第 29 條所訂股利政策，本年度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0.96 元)計 7 億 9,268 萬 1,578 元。分配後餘 7 億 8,123 萬 1,704 元為未分配盈餘。股東現金股利分派計算至元為準，未滿一元之時零數額，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3、上述股東股利分派於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及現金股利發放日。

4、盈餘分配表如下：

台橡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784,790,761
加：106 年度稅後淨利	874,106,500
加：確定福利計劃精算利益	2,426,671
減：法定盈餘公積 (稅後淨利 10%)	87,410,650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573,913,282
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現金 (每股 0.96 元)	792,681,578
股東股利—股票 (每股 0 元)	-
期末未分配盈餘	781,231,704

附註：106 年度盈餘優先分配，不足部份以先前年度未分配盈餘補足

決議：照案通過。詳細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29,355,537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620,635,891 權 (含電子投票 257,225,224 權)	98.61%
反對權數 26,708 權 (含電子投票 26,708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8,692,938 權 (含電子投票 7,941,298 權)	1.38%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1、考量公司未來經營發展需要及目前實務作業，並依「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服務處理準則」現行相關規定，爰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

2、「公司章程」修正要點如下：

(1)配合公司未來營運發展充實股本需要，修正資本總額及股數，修正條文第五條。

(2)為提供董事設置席次之彈性，修正董事人數規定，由原固定人數，修正為人數區間並授權由董事會決定董事人數，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3)為使盈餘分派更具彈性，取消股東股利不分派之限制條件及可供分配盈餘分派比例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

(4)依「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服務處理準則」現行相關規定，修正服務作業規定，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及第三十條。

3、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9 至第 43 頁。

決議：照案通過。詳細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29,458,403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620,612,881 權 (含電子投票 257,197,578 權)	98.59%
反對權數 26,075 權 (含電子投票 26,075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8,819,447 權 (含電子投票 7,969,577 權)	1.40%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1、為符合主管機關規定及公司實際運作需要，爰修正「取

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要點如下：

(1)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人員名單，由原董事會同意改為授權由董事長核准，修正條文第 5.5.1.(三)條。

(2)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新增公司股票如無面額或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之計算金額相關規範，修正條文第 4.11 條。

(3)修正處理程序之參考資料及統一內文用辭，修正條文第 3.5、3.6、5.2.4、5.3.4、5.5.7、5.9.2 及 5.10 條。

2、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44 至第 49 頁。

決議：照案通過。詳細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29,458,403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620,604,121 權 (含電子投票 257,188,818 權)	98.59%
反對權數 51,101 權 (含電子投票 51,053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8,803,181 權 (含電子投票 7,953,359 權)	1.39%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1、為符合主管機關規定及公司實際運作需要，爰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要點如下：

(1)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增列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修正條文第 2.3.1 條。

(2)為使背書保證額度評估標準一致及考量未來公司發展需求，修正本公司與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之規範，修正條文第 2.3.2 條。

(3)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新增對於背書保證對象為子公司，其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之計算金額相關規範，修正條文第 2.3.6 條。

2、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50 至第 52 頁。

決議：照案通過。詳細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29,458,403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620,395,332 權 (含電子投票 256,980,029 權)	98.56%
反對權數 259,895 權 (含電子投票 259,847 權)	0.04%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8,803,176 權 (含電子投票 7,953,354 權)	1.39%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1、為符合主管機關規定及公司實際運作需要，爰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要點如下：

(1)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增訂短期融通需要之原因，修正條文第 2.1 條。

(2)配合實務運作，修正計息方式部份文字，修正條文第 5.1.4 條。

2、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53 頁。

決議：照案通過。詳細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29,458,403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620,606,054 權 (含電子投票 257,190,751 權)	98.59%
反對權數 49,169 權 (含電子投票 49,121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8,803,180 權 (含電子投票 7,953,358 權)	1.39%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1、配合「公司章程」修正董事人數規定，由原固定人數修正為區間規定，並經董事會決定及公告應選董事人數，爰修正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修正條文第三條。

2、另依現行相關法規中有關董事選舉作業之規定，爰修正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三之一條、第四之一條、第六條及第九條。

3、董事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54 至第 57 頁。

決議：照案通過。詳細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29,458,403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620,598,689 權 (含電子投票 257,188,022 權)	98.59%
反對權數 57,014 權 (含電子投票 52,330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8,802,700 權 (含電子投票 7,952,878 權)	1.39%

六、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選舉本公司第 16 屆董事案。

說明：1、本公司第 15 屆董事任期於 107 年 6 月 9 日屆滿，爰依法提請 107 年股東常會選舉本公司第 16 屆董事。

2、本公司第 16 屆董事選舉計應選出董事 9 名(含獨立董事 3 名)。新任董事任期均自 107 年 6 月 21 日起至 110 年 6 月 20 日止，任期 3 年。

3、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 107 年 5 月 3 日第 15 屆第 21 次董事會決議審查通過，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58 至第 61 頁。

選舉結果：董事(含獨立董事)當選名單如下：

職稱	當選人	得票權數
董事	財團法人浩然基金會 代表人:殷琪	857,114,104
董事	財團法人浩然基金會 代表人:江金山	481,062,994
董事	維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財得	480,994,089
董事	漢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子畏	480,925,474
董事	漢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余俊彥	480,986,803
董事	漢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金龍	480,967,539
獨立董事	洪永鎮	482,646,142
獨立董事	趙辛哲	482,748,683
獨立董事	楊穎洲	482,785,678